

就更新大華銀行香港分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行」〕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其他人士的通知（統稱「私隱通知」）的通知

關於本行修訂私隱通知

隨附本行的私隱通知的更新版本（「私隱通知更新版」）。私隱通知解釋本行如何收集、使用及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本行向閣下提供服務的一部分。本行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私隱通知更新版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生效。請參閱以下有關本行就是次私隱通知更新的主要修訂的概要：

私隱通知更新版之有關條款	新增 / 修訂〔中間劃掉顯示刪除內容，下面劃線顯示新 / 修訂內容〕
(d)(iii)	<p>新增 (d)(iii)段:</p> <p><u>(iii) 藉以能夠啟動及促進本行就其業務運作所採購的任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貯存、印刷、資訊科技、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u></p>
(e)(i)	<p>(e) 本行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本行可就以上 (d)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p> <p>(i) <u>就本行業務運作向本行或任何大華集團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任何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大華集團成員、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其各自的分包商；</u></p>
(e)(viii)(6)	<p>(6) 就以上 (d) <u>(ix)</u> 段列明的用途而被本行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p>

(e)	本行可向任何或所有上述人士披露資料。即使收受資料一方的營業地點在香港境外（包括 <u>美國</u> 、星加坡、馬來西亞、南韓及日本），或隨披露後該收受資料一方將在香港境外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全部或部份有關資料，本行亦可作出披露。
(i)	<p>(i) 就上述第 (d) <u>(iv)</u> 段而言，本行可不時查閱及提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以檢討任何與信貸安排相關的以下事項：</p> <p>(i) 增加信用額；</p> <p>(ii) 縮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降低信用額）；或</p> <p>(iii) 與資料當事人制訂或推行債務安排計劃。</p>

請注意，如閣下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本行提供的服務，上述之修訂即對閣下具約束力。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852）2910 8888 或聯絡閣下的客戶經理。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二零二五年三月